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2385）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25 號

電　　話：(02)2298-8120

群 光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5
四、 合併損益表	6
五、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六、 合併現金流量表	7 ~ 8
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 45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7
（五） 關係人交易	28 ~ 30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0 ~ 3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 其他	31 ~ 36

項　　目	頁　　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37 ~ 38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大陸投資資訊	37
4.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7 ~ 38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39 ~ 40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0 ~ 45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本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1年9月30日 金額	%	100年9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284,582	3	$ 2,301,890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	87,940	-	67,467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三)	4,310,588	10	5,757,028	1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93,534	-	66,43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	16,445,863	36	14,786,481	3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66,739	-	18,170	-
1160	其他應收款		383,114	1	396,710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2,330	-	2,512	-
120X	存貨	四(六)	8,805,128	19	8,804,661	19
1260	預付款項		556,908	1	894,391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7,669	-	51,69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124,395	70	33,147,439	71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三)	556,939	1	1,059,994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四)	717,802	2	550,284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1,500,464	3	1,527,188	3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13,996	-	89,691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789,201	6	3,227,157	7
	固定資產	四(八)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1,705,319	4	1,802,084	4
1521	房屋及建築		3,051,325	7	3,148,615	7
1531	機器設備		4,741,334	10	4,346,708	9
1537	模具設備		3,312,409	7	2,873,510	6
1545	試驗設備		1,186,904	3	1,151,006	3
1551	運輸設備		66,249	-	69,459	-
1631	租賃改良		42,028	-	37,850	-
1681	其他設備		1,831,449	4	1,663,167	4
15X8	重估增值		53,526	-	53,526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990,543	35	15,145,925	33
15X9	減：累計折舊		(6,939,539)	(15)	(6,025,751)	(1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67,312	2	606,222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118,316	22	9,726,396	21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57,445	-	47,698	-
1760	商譽		59,797	-	61,547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九)及六	215,322	1	271,906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32,564	1	381,151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66,222	-	28,052	-
1830	遞延費用	四(十)	108,873	1	148,17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3,600	-	10,081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2,793	-	7,04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21,488	1	193,356	-
1XXX	**資產總計**		$ 45,585,964	100	$ 46,675,499	100

（續次頁）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本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9月30日 金額	%	100年9月30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一)	$ 3,559,598	8	$ 7,266,589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50,000	-	40,000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二)	8,166	-	17,944	-
2120	應付票據		14,374	-	13,469	-
2140	應付帳款		12,508,539	28	11,231,082	2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381,920	1	289,806	1
2160	應付所得稅		975,058	2	516,374	1
2170	應付費用		4,233,748	9	3,573,201	8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03,158	1	496,100	1
2260	預收款項		173,424	-	53,022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	-	-	2,136,050	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1,882	-	91,9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479,867	49	25,725,597	55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	4,854,806	11	2,160,000	5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八)	21,756	-	21,756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164	-	39,409	-
2820	存入保證金		6,921	-	7,403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4,628	-	14,887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2,713	-	61,699	-
2XXX	**負債總計**		27,419,142	60	27,969,052	60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6,757,782	15	6,444,436	14
	資本公積	四(十四)(十六)				
3211	普通股溢價		1,293,444	3	951,235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16,718	1	177,269	1
3260	長期投資		117,401	-	124,964	-
	保留盈餘	四(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06,419	5	1,890,78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153,893	13	6,114,190	1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3,215)	-	492,370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19)	-	(477)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12,069)	-	1,346,010	3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八)	31,771	-	31,771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六)及六	(311,277)	(1)	(311,277)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6,260,648	36	17,261,273	37
3610	少數股權		1,906,174	4	1,445,174	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8,166,822	40	18,706,447	4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5,585,964	100	$ 46,675,49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林茂桂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本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48,169,248	101	$ 44,755,591	102
4170	銷貨退回		(513,253)	(1)	(783,302)	(2)
4190	銷貨折讓		(262,795)	-	(186,382)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7,393,200	100	43,785,907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7,368	-	83,50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7,510,568	100	43,869,413	1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39,914,589)	(84)	(37,546,500)	(86)
5910	**營業毛利**		7,595,979	16	6,322,913	1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14,085)	(4)	(1,801,222)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五	(1,761,768)	(4)	(2,131,47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1,027)	(2)	(1,212,10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56,880)	(10)	(5,144,802)	(11)
6900	**營業淨利**		2,739,099	6	1,178,111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951	-	40,20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	-	27,704	-
7122	股利收入		152,309	-	95,91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104	-	21,31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03,750	1	2,651,608	6
7160	兌換利益		82,938	-	-	-
7210	租金收入		353	-	1,65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264,891	1
7480	什項收入		120,689	-	116,40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95,094	1	3,219,710	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0,980)	-	(125,710)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30,562)	-	-	-
7560	兌換損失		-	-	(109,166)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5,529)	-	(2,034)	-
7880	什項支出		(23,964)	-	(43,41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51,035)	-	(280,320)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83,158	7	4,117,501	9
8110	所得稅費用		(616,924)	(1)	(476,563)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766,234	6	$ 3,640,938	8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586,174	6	$ 3,483,873	8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80,060	-	157,065	-
			$ 2,766,234	6	$ 3,640,938	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5.05	$ 4.08	$ 6.32	$ 5.5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5.00	$ 4.04	$ 6.21	$ 5.46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3,342,547	$ 2,725,623	$ 4,095,168	$ 3,618,605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99	$ 4.07	$ 6.18	$ 5.46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94	$ 4.03	$ 6.07	$ 5.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林茂桂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本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766,234	$ 3,640,93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48,085	1,033,936
各項攤提	137,122	145,724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2,092	1,58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64,89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5,529	2,034
處分投資利益	(403,750)	(2,651,60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1,855	409,83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30,562	(27,70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25,058	76,32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104)	(21,31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	(27,917)	258,187
應收票據	(15,564)	(9,496)
應收帳款	(2,139,640)	(2,793,9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47)	52,984
其他應收款	31,304	63,18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23)	(34)
存貨	(1,503,586)	(1,569,590)
預付款項	15,138	(431,559)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71,441)	(432)
應付票據	11,910	(3,509)
應付帳款	2,249,599	1,157,7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593)	(85,013)
應付所得稅	191,486	(170,258)
應付費用	920,082	1,278,701
其他應付款項	(55,909)	116,583
預收款項	173,424	53,022
其他流動負債	(62,149)	(16,14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25	4,0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99,782	249,248

（續次頁）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本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變動	$ 809,462	$ 1,124,17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67,518)	(3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2,119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7,687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非子公司	-	(1,003,47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762	(2,678)
購置固定資產	(1,142,885)	(2,307,36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1,889	85,566
取得政府補助款(表列「土地」減項)	95,907	-
取得政府補助款(表列「其他無形資產」減項)	111,772	-
無形資產增加	(163,339)	(154,962)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27	30,562
遞延費用增加	(23,144)	(58,453)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6,748	(2,5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7,132)	(2,287,10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62,577)	4,638,34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50,000)	40,0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6,245,556	2,771,44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5,388,425)	(2,877,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846)	301
支付現金股利	(2,438,325)	(2,327,726)
少數股權變動數	89,678	10,97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05,939)	2,255,732
匯率影響數	(606,323)	1,129,4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39,612)	1,347,3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4,194	954,5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4,582	$ 2,301,89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94,574	$ 106,66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96,958	$ 646,82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股票股利	$ 225,555	$ 215,465
註銷庫藏股票	$ -	$ 505,2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林茂桂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本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2 年 2 月設立，並於民國 72 年 3 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鍵盤及其他電腦資訊相關週邊設備、軟體及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8 年 1 月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63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除部分說明如下，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外，餘與民國 101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9月30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年9月30日	說明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hicony Overseas Inc.（COI）	電腦週邊零組件、經營銷售及相關轉投資管理	100%	100%	
〃	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有康公司)	電腦週邊零組件之生產與銷售	100%	100%	
〃	Hipro Overseas (BVI) Inc.(HOI)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之經營銷售及相關轉投資管理	100%	100%	
〃	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高效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100%	100%	
〃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展達公司)	研究開發、製造、銷售數位用通訊設備	64%	64%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9月30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年9月30日	說明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hicony Elec. (Thailand) Co., Ltd.(CET)	電腦週邊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100%	100%	
〃	Chicony Global Inc.(CGI)	電腦週邊產品之銷售	100%	100%	
〃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光電能)	電腦週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62%	70%	
〃	好而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好而優公司)	電腦週邊零組件之生產與銷售	50%	50%	

(1)列入COI合併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及孫公司概述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9月30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年9月30日	說明
Chicony America Inc.(CAI)	民國78年12月	電腦週邊零組件之銷售	100%	100%	
Chicony Electronics GmbH(CEG)	民國78年12月	〃	100%	100%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群光東莞)	民國87年7月	電腦週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Mao-Feng International Inc.(Mao-Feng)	民國88年4月	電腦週邊零組件之銷售及相關轉投資管理	100%	100%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群光蘇州)	民國90年10月	電腦週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Global Faith Inc.(廣信公司)	民國93年6月	電腦週邊零組件之銷售及相關轉投資	60%	60%	
蘇州茂群電子有限公司(茂群)	民國93年4月	生產電子零配件、鍵盤及塑膠製品	60%	60%	
Chicony Electronics CEZ s.r.o.(CEZ)	民國91年11月	電腦週邊零組件之銷售	100%	100%	

			所持股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業務性質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說明
蘇州群揚電子有限公司(群揚)	民國100年12月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配件及塑膠製品	60%	-	
Chicony Electronic Japan Co., Ltd (CEJ)	民國97年11月	電腦週邊零組件之銷售業務	100%	100%	
廣茂國際有限公司(廣茂公司)	民國90年12月	電腦週邊零組件之銷售及相關轉投資管理	100%	100%	
Chicony America Group Inc.	民國89年9月	電子商務軟體服務	100%	100%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群光重慶)	民國100年4月	電腦週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2)列入有康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及孫公司概述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業務性質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說明
Real Young Electronics Co., Ltd.(Real Young)	民國89年5月	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產品設計、製造、維修、進出口買賣及相關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茂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茂瑞)	民國89年10月	生產電子零組件、鍵盤、塑膠製品	100%	100%	

(3)列入高效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業務性質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說明
廣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廣盛公司)	民國92年4月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群晶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群晶公司)	民國97年8月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4)列入群光電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及孫公司概述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9月30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年9月30日	說明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CPH)	民國98年7月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CPI)	民國98年8月	電源供應器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	100%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CPHK)	民國91年4月	研發中心	100%	100%	
Chicony Power USA Inc.(CPUS)	民國92年11月	電源供應器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100%	100%	

(5)列入 CPHK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及孫公司概述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9月30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年9月30日	說明
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高效東莞)	民國87年12月	電源供應器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	100%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群電蘇州)	民國91年12月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	100%	100%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廣盛南昌)	民國95年7月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	100%	100%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群電重慶)	民國100年4月	電源供應器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	100%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群光節能上海)	民國100年5月	節能技術諮詢、開發、轉讓及服務和能源管理，節能照明設備及銷售	100%	100%	

(6)列入展達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及孫公司概述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9月30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年9月30日	說明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Directmax)	民國91年7月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XAVi Overseas Ltd. (XAVi)	民國91年1月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及通訊產品銷售	100%	100%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Systemax)	民國91年7月	通訊產品之銷售	100%	100%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展達蘇州)	民國91年12月	數位用戶迴路傳輸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100%	

(7)列入好而優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及孫公司概述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9月30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年9月30日	說明
GUIDWAY GLOBAL LIMITED (佳威公司)	民國91年7月	銷售塑膠、模具及五金電腦零組件	100%	100%	
HAD ERI IOU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好而優香港)	民國91年9月	銷售塑膠、模具及五金電腦零組件	100%	100%	
HOLYU International Co., Ltd. (好而優薩摩亞)	民國91年5月	從事投資企業	81%	81%	註一
東莞好而優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好而優)	民國91年9月	生產銷售塑膠、模具及五金電腦零組件	81%	81%	〃

註一：與 COI 共同持有 57.27%股權。

3.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6.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7.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請詳附註四(十六)。

8.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1)COI於民國101年1月以美金3,500仟元增資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2)CPHK於民國101年1月以美金1,250仟元增資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100年度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50,848	$ 129,759
定　期　存　款	208,042	287,740
支票及活期存款	825,692	1,884,391
	$ 1,284,582	$ 2,301,890

(二)公平市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表列資產科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 52,883	$ 67,467
匯率交換合約	27,628	-
期貨合約	7,429	-
	$ 87,940	$ 67,467
表列負債科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 8,149	$ 8,903
匯率交換合約	17	9,041
	$ 8,166	$ 17,944

1.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上述交易於民國101及100年前三季分別認列淨損失$5,529及淨利益$262,857。

2.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1年9月30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星展銀行(共9筆)	USD 82,000仟元	101.11.17~102.4.28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安泰銀行	USD 500仟元	101.10.19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大眾銀行(共4筆)	USD 10,000仟元	101.10.4~102.4.18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台新銀行	USD 2,000仟元	101.10.22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遠東銀行(共17筆)	USD 150,000仟元	101.10.11~102.5.28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東方匯理銀行(共2筆)	USD 20,000仟元	101.11.29
匯率交換合約-大眾銀行(共6筆)	USD 9,000仟元	101.10.19~101.10.31
匯率交換合約-安泰銀行(共2筆)	USD 2,000仟元	101.10.19~101.10.25
匯率交換合約-玉山銀行(共6筆)	USD 17,899仟元	101.10.12~101.11.27
匯率交換合約-合作金庫(共2筆)	USD 9,600仟元	101.10.9~101.10.29
匯率交換合約-富邦銀行	USD 3,000仟元	101.10.22
匯率交換合約-元大銀行	USD 3,000仟元	101.10.22
匯率交換合約-台灣企業銀行	USD 3,000仟元	101.10.22
匯率交換合約-遠東銀行	USD 5,300仟元	101.11.26
匯率交換合約-星展銀行(共2筆)	USD 4,358仟元	101.10.16~101.11.26
匯率交換合約-永豐銀行	USD 3,000仟元	101.11.27
期貨合約-MF GLOBAL(共3筆)	USD 5,792仟元	101.1.6

	100年9月30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星展銀行(共10筆)	USD 94,990仟元	100.7.1~100.8.29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匯豐銀行	USD 4,500仟元	100.7.7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中國農民銀行	USD 5,000仟元	100.7.14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大眾銀行	USD 500仟元	100.7.11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玉山銀行	USD 3,000仟元	100.8.11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東方匯理銀行	USD 30,000仟元	100.7.1~100.8.11
（共3筆）	CZK 8,163仟元	100.7.7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中國建設銀行	USD 3,000仟元	100.7.1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遠東銀行(共5筆)	USD 52,000仟元	100.7.1~100.8.16
匯率交換合約-大眾銀行(共8筆)	USD 14,000仟元	100.7.15~100.8.15
匯率交換合約-安泰銀行(共4筆)	USD 5,100仟元	100.7.15~100.7.29
匯率交換合約-玉山銀行	USD 4,450仟元	100.7.29
匯率交換合約-台新銀行	USD 2,500仟元	100.7.29
匯率交換合約-第一銀行	USD 5,000仟元	100.8.23
匯率交換合約-合作金庫	USD 4,400仟元	100.9.15
匯率交換合約-台灣企業銀行	USD 4,000仟元	100.8.15
匯率交換合約-中華開發銀行	USD 6,000仟元	100.8.15

本公司從事之預售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等交易，主係規避出口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民國97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公報第104段之規定，於民國97年7月24日將手存有價證券計$1,085,404及後續買入同類有價證券計$95,477，合計$1,180,881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1)上開重分類資產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尚未除列部分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資訊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公平價值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45,911	$ 1,010,42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10,328	108,431
	$ 956,239	$ 1,118,851

(2)民國97年7月24日至9月30日重分類資產之相關公平價值變動資訊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貸(借)餘	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貸(借)餘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6,634)	($ 299,288)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604	(10,572)
	($ 85,030)	($ 309,860)

上述金融資產，如不於97年7月24日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利益(損失)如下：

	金額
97年7月24日至12月31日	($ 320,913)
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488,863
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91,358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90,613)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85,030)
合計	($ 16,335)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466,982	$ 3,783,593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452,504	463,846
	3,919,486	4,247,439
評價調整	391,102	1,509,589
合計	$ 4,310,588	$ 5,757,028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82,879	$ 1,282,883
評價調整	(725,940)	(222,889)
合計	$ 556,939	$ 1,059,994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上櫃公司股票-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8,375	$ 98,375
上市公司股票-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7,500	187,50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31,927	264,409
預付投資款	100,000	-
	$ 717,802	$ 550,284

1.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上述上市櫃股票係屬私募之股票：
(1)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於民國101年10月前不得轉讓。
(2)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於民國102年4月前不得轉讓。
2.其餘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投資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3.預付投資款係本公司於民國101年9月與東博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協議，擬取得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股，金額計$100,000。

(五)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16,594,372	$ 14,936,711
減：備抵呆帳	(148,509)	(150,230)
	$ 16,445,863	$ 14,786,481

(六)存貨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原物料	$ 5,106,374	$ 3,216,957
在製品	1,909,933	2,106,347
製成品	3,284,674	5,104,655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795,413)	(1,663,279)
	8,505,568	8,764,680
在途存貨	299,560	39,981
	$ 8,805,128	$ 8,804,66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利益)：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9,693,644	$ 37,138,334
跌價損失	221,855	409,837
其他	(910)	(1,671)
	$ 39,914,589	$ 37,546,500

存貨相關利益主係下腳收入。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年9月30日 期末評價金額	持股比例	101年前三季 投資(損)益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25,264	28.74%	($ 39,370)
天佳投資有限公司	75,200	29.00%	8,808
	$ 1,500,464		($ 30,562)

被投資公司	100年9月30日 期末評價金額	持股比例	100年前三季 投資(損)益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98,952	29.26%	$ 42,959
天佳投資有限公司	28,236	24.00%	(15,255)
	$ 1,527,188		$ 27,704

2.上列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

(八)固定資產

	101年9月30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705,319	$ 53,526	$ -	$ 1,758,845
房屋及建築	3,051,325	-	(1,076,828)	1,974,497
機器設備	4,741,334	-	(1,909,801)	2,831,533
模具設備	3,312,409	-	(1,997,153)	1,315,256
試驗設備	1,186,904	-	(787,717)	399,187
運輸設備	66,249	-	(38,104)	28,145
租賃改良	42,028	-	(23,530)	18,498
其他設備	1,831,449	-	(1,106,406)	725,04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67,312	-	-	1,067,312
	$ 17,004,329	$ 53,526	($ 6,939,539)	$ 10,118,316

	100年9月30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802,084	$ 53,526	$ -	$ 1,855,610
房屋及建築	3,148,615	-	(1,051,760)	2,096,855
機器設備	4,346,708	-	(1,608,178)	2,738,530
模具設備	2,873,510	-	(1,636,012)	1,237,498
試驗設備	1,151,006	-	(715,594)	435,412
運輸設備	69,459	-	(38,539)	30,920
租賃改良	37,850	-	(12,478)	25,372
其他設備	1,663,167	-	(963,190)	699,97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06,222	-	-	606,222
	$ 15,698,621	$ 53,526	($ 6,025,751)	$ 9,726,396

1. 民國 88 年本公司土地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及調整，其重估增值金額為$84,208，減除重估時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36,488 後之餘額為$47,720轉列資本公積。經後續年度多次股東會決議，將前述資本公積用以彌補虧損及待有盈餘時再轉回等多次異動，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該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為$31,771。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因拆遷地上改良物而獲政府補助款項$95,907，已作為土地成本減項。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九)其他無形資產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土地使用權	$ 256,445	$ 306,385
減：累積攤提	(41,123)	(34,479)
	$ 215,322	$ 271,906

子公司群光重慶及群電重慶於民國100年及101年間因獎勵投資獲政府補助款項$207,201，已作為土地使用權成本減項。

(十)遞延費用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商標權	$ 37	$ 110
專利權	7,951	5,386
其他	100,885	142,682
	$ 108,873	$ 148,178

(十一)短期借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擔保銀行借款	$ -	$ 348,190
信用銀行借款	3,559,598	6,918,399
	$ 3,559,598	$ 7,266,589
借款利率	0.95%~1.95%	0.90%~2.65%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因上開借款提供資產作為擔保及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及附註七(二)。

(十二)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期間	年利率	101年9月30日
玉山銀行(甲項)	100.8.23~103.8.23	1.67%	$ 1,800,000
玉山銀行(乙項)	101.7.9~101.11.13(註)	1.66%~1.67%	1,500,000
合作金庫	101.9.28~101.12.28(註)	1.39%	1,201,300
第一銀行	101.9.25~103.9.24	1.87%	353,506
合計			$ 4,854,806

貸款機構	期間	年利率	100年9月30日
玉山銀行(甲項)	100.8.23~103.8.23	1.63%	$ 1,800,000
玉山銀行(乙項)	100.8.23~100.11.21	1.63%	360,000
合作金庫(乙項)	100.7.20~100.12.25	2.20%~2.91%	2,136,0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36,050)
合計			$ 2,160,000

註：乙項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內循環動用。每次動用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天、最短不得低於九十天。

1.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除附註六所述另行提供質押資產外，本公司因上開長期借款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二)。

2.本公司於民國100年7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等保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公司償還銀行民國98年聯貸暨充實營收成長所需之中期營運週轉金，合約期間為三年，授信總額度計$6,000,000(甲項：$3,000,000，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乙項：$3,000,000，得循環動用；丙項：USD 96,000仟元，得循環動用；乙丙項合計不得超過$3,000,000)。乙項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內循環動用。每次動用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天、最短不得低於九十天；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已動支借款金額計$2,160,000，依合約規定分期償還。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在100%(含)以上；

B.負債比率〔負債/有形淨值〕維持250%(含)以下；

C.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與攤銷)/利息費用〕維持在3倍(含)以上。

D.最低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遞延費用〕維持在$11,000,000(含)

以上。

若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

(2)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應將其依合約所取得之授信款項悉數用於支付本合約規定之授信用途（不得用於購入庫藏股、資本支出、發放現金股利及投資等）並應設置會計帳冊及備查紀錄，對本授信之運用詳為記載。惟管理銀行及各聯合授信銀行對借款人實際運用該款項之行為不負任何監督責任。

(3)本公司如發生營運資金不足之狀況，應以現金增資、股東墊款或其他方式支應之。借款人如以股東墊款方式籌資者，該股東墊款之債權順位應次於聯合授信銀行團就本授信之債權，且借款人應取得墊款股東出具之書面承諾書，同意其墊款之債權順位應次於聯合銀行團就本授信之債權，且其墊款利率不得高於本授信之最低貸款利率。借款人未依合約規定如期清償本金、利息及其他應付之所有款項前，不得清償借款人之股東所為之股東墊款。

(4)本公司之部分合格應收帳款債權，自聯合授信合約簽約日起讓與管理銀行，且合格應收帳款債權加計指定專戶餘額應大於（不含）乙項授信及丙項授信之合計動撥餘額之 65%。

3.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等保證銀行團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業已於民國 100 年 8 月全數償還。

4.群光電能於民國 101 年 5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保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群光電能償還銀行借款暨充實營收成長所需之中期營運週轉金，合約期間為期三年，授信總額度計$5,000,000(得於總授信額度之60%內動用美金)，得循環動用；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已動支借款金額為$1,201,300。群光電能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每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A.流動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B.金融負債除以有形淨值，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250%(含)以下。

C.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折舊+攤銷)/利息費用]：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維持在 3 倍(含)以上。

D.最低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在$2,500,000(含)以上。

上開各款之財務比率，以每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核算一次。若群光電能之財務比率，未符合上述規定，群光電能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

(2)群光電能於借款合約存續期間，應隨時維持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即合格應收帳款與備償專戶合計數除以本授信動撥餘額，應維持在 70%以上。

上述「授信動撥餘額」係指本公司該次擬動用之授信金額加計當時已動用未清償之授信本金餘額。

若群光電能之合格應收帳款維持比率無法達成時，應於管理銀行通知後七個銀行營業日內，採取下列措施，使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符合借款合約之約定：

a.提供其他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合格應收帳款；及/或

b.提前清償(不適用借款合約第十五條之約定)；及/或

c.以存(匯)款轉入備償專戶。

(3)群光電能依約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日起至借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止，每三個月計算一次承諾費，於該計算期間內平均動用金額未達可動用額度 60%之差額，就該差額依年費率 0.15%按季計算承諾費，於每三個月及本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計付予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依各授信銀行之參貸比例分配之。

(4)本公司對群光電能之持股比率應維持在 51%以上，並取得經營控制權(即取得半數以上之董監事席次)。但若為符合上市櫃規定，則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之最高持股比例及最高席次為準。

5.群光電能於民國 98 年 10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保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群光電能償還銀行借款暨充實營收成長所需之中期營運週轉金，合約期間為期三年，授信總額度計$3,500,000(得於總授信額度之60%內動用美金)，得循環動用。群光電能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每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A.流動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B.金融負債除以有形淨值，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270%(含)以下。

C.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折舊+攤銷)/利息費用]：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維持在 3 倍(含)以上。

D.最低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在$2,000,000(含)以上。

上開各款之財務比率，以每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核算一次。若群光電能之財務比率，未符合上述規定，群光電能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

(2)群光電能於借款合約存續期間，應隨時維持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即合格應收帳款與備償專戶合計數除以本授信動撥餘額，應維持在 85%以上。

上述「授信動撥餘額」係指本公司該次擬動用之授信金額加計當時已動用未清償之授信本金餘額。

若群光電能之合格應收帳款維持比率無法達成時，應於管理銀行通知後七個銀行營業日內，採取下列措施，使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符合借款合約之約定：

a.提供其他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合格應收帳款；及/或

b.提前清償(不適用借款合約第十五條之約定)；及/或

c.以存(匯)款轉入備償專戶。

(3)群光電能依約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日起至借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止，每三個月計算一次承諾費，於該計算期間內平均動用金額未達可動用額度 60%之差額，就該差額依年費率 0.15%按季計算承諾費，於每三個月及本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計付予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依各授信銀行之參貸比例分配之。

(4)本公司對群光電能之持股比率應維持在 51%以上，並取得經營控制權(即取得半數以上之董監事席次)。但若為符合上市櫃規定，則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之最高持股比例及最高席次為準。

(5)群光電能於民國 101 年 5 月已全數償還上述款項。

(十三)股本

1.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分別為$6,757,782 及$6,444,436，各分別為 675,778 仟股及 644,444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派發股東股票股利$225,555，股東會通過之員工股票紅利$430,000 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收盤價新台幣 54.7 元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以新台幣 48.98 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 8,779 仟股，上述增資案共計發行股數為 31,334 仟股，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以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上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辦理完竣。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現行法令規定,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

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未分配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列繳納所得稅及彌補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暨主管機關規定提列必要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十六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原則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依所得稅法規定，公司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2)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17,867	$ 17,867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	3,549,852	2,612,450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	2,586,174	3,483,873
合計	$ 6,153,893	$ 6,114,190

(3)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253,376，如分配本年度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後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12.37%。

(4)本公司分配民國100年度股利之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6.94%。

4.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1年6月12日及100年6月1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15,637		$ 365,006	
股票股利	225,555	$ 0.35	215,465	$ 0.35
現金股利	2,577,774	4.00	2,462,458	4.00
董監事酬勞	37,407		32,851	
員工股票紅利	430,000		392,610	
員工現金紅利	168,517		133,000	
合計	$3,854,890		$ 3,601,390	

上述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101年3月21日及民國100年4月7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員工紅利	$ 372,409	$ 501,678
董監酬勞	23,276	31,354
合計	$ 395,685	$ 533,032

上述估列情形係分別以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16%及 1%估列)。並分別認列為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

6.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實際分配情形如上段所述，其中員工股票紅利係以每股 48.98 元計算配發 8,779 仟股。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598,517及董監酬勞$37,407 並無重大差異。

7.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100年前三季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0,000	-	(10,000)	-

1.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之庫藏股金額均為$0。

2.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上述庫藏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註銷登記;民國 97 年度買回本期未轉讓之庫藏股數 10,000,000 股，業於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予以註銷，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相關變更登記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辦理完竣，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6,156,144。

4.自民國91年度起，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部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視同本公司之庫藏股票，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101年前三季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出售		期末	
轉投資公司	股數	帳面價值/股	股數（註）	股數	售價/股	股數	市價/股
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757	$ 10.42	691	-	$ -	20,448	$69.00
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105	6.98	529	-	-	15,634	69.00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100年前三季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出售		期末	
轉投資公司	股數	帳面價值/股	股數（註）	股數	售價/股	股數	市價/股
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089	$10.78	668	-	$ -	19,757	$50.20
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594	7.23	511	-	-	15,105	50.20

註:本期新增股數係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發行之股票股利。

5.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金額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5,795	$ 205,795
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482	105,482
	$ 311,277	$ 311,277

（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年前三季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203,098	$2,586,174	634,331	$ 5.05	$ 4.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92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3,203,098	$2,586,174	640,251	$ 5.00	$ 4.04

	100年前三季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960,436	$3,483,873	626,871	$ 6.32	$ 5.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1,22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3,960,436	$3,483,873	638,092	$ 6.21	$ 5.46

上述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盈餘轉增資情形追溯調整。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五、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藍天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鉅)	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共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淳安)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能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金育塑膠電子(吳江)有限公司(金育)	對廣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天佳投資有限公司(天佳公司)	廣茂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昆山勝方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勝方)	天佳轉投資之子公司
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凱博昆山)	藍天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上海百腦匯電子產品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百腦匯徐匯店)	藍天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北京凱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凱業)	藍天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百腦匯(長春)實業有限公司(百腦匯長春店)	藍天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百腦匯(西安)實業有限公司(百腦匯西安店)	藍天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群光實業(武漢)有限公司(群光武漢)	藍天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百腦匯(福建)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百腦匯福建店)	藍天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林茂桂	本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曾國華	子公司群光電能之經理人
鄭維浩	子公司群光電能之經理人
吳儒芳	子公司群光電能之經理人
蔡重男	子公司群光電能之經理人
郭文川	子公司群光電能之經理人
呼惟明	子公司群光電能之經理人
陳學毅	子公司群光電能之經理人
楊錫隆	子公司展達公司之經理人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凱博昆山	$ 56,668	-	$ 35,244	-
金育	21,917	-	28,007	-
群光武漢	5,979	-	-	-
北京凱業	3,744	-	-	-
百腦匯長春店	3,228	-	-	-
百腦匯西安店	2,384	-	-	-
百腦匯福建店	2,795	-	-	-
其他	10,188	-	2,975	-
	$ 106,903	-	$ 66,226	-

上開銷貨予關係人之經銷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辦理，並給予合理之數量、價格折讓，收款期間原則上為60～90天，惟視各關係企業資金情形給予展期。

2.應收帳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育	$ 25,325	-	$ 18,170	-
凱博昆山	25,368	-	-	-
北京凱業	4,491	-	-	-
百腦匯福建店	3,368	-	-	-
其他	8,187	-	-	-
	$ 66,739	-	$ 18,170	-

3.進貨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淳安	$ 640,221	2	$ 537,409	1
金育	369,576	1	534,413	1
新鉅	418,114	1	395,410	1
昆山勝方	357,714	1	284,805	1
	$ 1,785,625	5	$ 1,752,037	4

上述向關係人進貨係依時價，並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4.應付帳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育	$ 192,947	1	$ 95,645	1
昆山勝方	136,257	1	118,774	1
新鉅	45,697	-	39,550	-
淳安	5,909	-	34,681	-
其他	1,110	-	1,156	-
	$ 381,920	2	$ 289,806	2

5.勞務費

淳安及天佳提供本公司有關銷售產品之技術支援等服務，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向本公司收取之勞務費分別為$20,578 及$50,402。

6.其他應付款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代收款項及關係人間代墊而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如下列：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育	$ -	$ 63,429
其他	105	627
	$ 105	$ 64,056

7.財產交易

子公司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有價證券與關係人之資訊如下：

		101年前三季		
對象	有價證券名稱	出售股數(仟股)	出售價格	處分利益
林茂桂等9位經理人	群光電能	7,825	$ 123,635	$ 9,955

六、抵(質)押之資產

(一)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擔保之性質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活期及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記帳關稅及銀行存款	$ 13,996	$ 89,691
活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稅捐及社保專戶	2,330	2,512
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土地使用權(表列「其他無形資產」)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39,247	1,077,942
存出保證金	廠房押金等	66,222	28,052
		$ 121,795	$ 1,198,197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有康公司及高效公司分別以持有本公司股票(表列「庫藏股票」)10,000,000 股及 12,600,000 股質押借款。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購置原料、消耗性零件等，已開出而尚未使用及之信用狀金額約為$212,903。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向銀行貸款、遠期外匯買賣、出口押匯及中期額度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約為$33,470,917。

(三)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子公司－展達公司、茂瑞、東莞好而優及好而優公司因承租辦公室及土地等，未來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101年9月30日
一年內	$ 23,414
二年內	97,405
三年內	69,266
四年內	67,862
五年內及五年以後	474,744
	$ 732,691

(四)茂瑞公司、東莞好而優公司與當地人民政府簽訂補充協議，因向人民政府租賃土地需支付管理費約為$31,710,協議有效期間自民國 87 年 8 月至 131 年 8 月止。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9月30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8,356,380	$ -	$ 18,356,3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67,527	4,867,52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7,802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1,258,258	-	21,258,258
長期借款	4,854,806	-	4,854,806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52,883	52,883	-
匯率交換合約	27,628	27,628	-
期貨合約	7,429	7,429	-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8,149	8,149	-
匯率交換合約	17	17	-

	100年9月30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7,689,940	$ -	$ 17,689,9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17,022	6,817,02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284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2,917,650	-	22,917,650
長期借款	4,296,050	-	4,296,050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67,467	67,467	-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8,903	8,903	-
匯率交換合約	9,041	9,041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主要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科目。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2.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利益。

6.具有資產負債表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保證金額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本公司之子/孫公司－		
銀行信用保證承諾	歐元 5,154仟元	歐元 1,000仟元
銀行信用保證承諾	美金 33,800仟元	美金 18,000仟元
銀行信用保證承諾	$ 52,010	$ 60,000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僅對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均能完整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三)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自備供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分別為借餘$547,865及貸餘$590,807。

(四)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及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為嚴格之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以選擇風險最小者為依歸。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幣別	外幣金額(仟元)	期末衡量匯率	幣別	外幣金額(仟元)	期末衡量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台幣	USD	339,162	29.300	USD	318,228	30.515
美金：人民幣	USD	87,638	6.335	USD	135,349	6.35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台幣	USD	114,665	29.300	USD	33,881	30.515
美金：人民幣	USD	347,901	6.335	USD	351,754	6.355

2.應收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請詳附註十(五)1.)，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分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均信用良好，經評估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金融商品投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立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從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甚低。

(3)流動性風險

1.本公司投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2.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部分標的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3.屬投資私募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等金融商品，因受限於法令規定三年內不得轉讓，故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債務類商品票面利率為零，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金融商品負債

(1)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固定利率之負債，具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固定利率之負債，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應付款項

(1)市場風險

除附註十(五)1.所述外，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6.借款

(1)市場風險

本公司部份之借款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請詳附註十(五)1.)；本公司借入之短期款項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借入之長期款項，均為固定利率之負債，市場利率變動使長期負債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均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款項均屬固定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據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得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同附註十一(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同附註十一(一)。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列入民國 101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 1%，不予揭露 ；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群光電子	有康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951,883	註5	2.09%
"	群光電子	廣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98,461	註5	1.31%
"	群光電子	群光蘇州	1	背書保證	609,440	按公司政策辦理	1.34%
1	群光東莞	群光電子	2	銷貨收入	4,683,624	註4	10.27%
"	群光東莞	群光電子	2	應收帳款	5,571,491	註4	11.73%
"	群光東莞	CGI	3	銷貨收入	1,880,885	註4	4.13%
2	群光蘇州	群光電子	2	銷貨收入	3,656,408	註4	8.02%
"	群光蘇州	群光電子	2	應收帳款	1,052,873	註4	2.22%
"	群光蘇州	CGI	3	銷貨收入	5,253,754	註4	11.06%
3	高效東莞	CPI	3	銷貨收入	7,263,836	註4	15.93%
"	高效東莞	CPI	3	應收帳款	543,442	註4	1.19%
4	CPI	群光電能	3	銷貨收入	14,949,096	註4	31.46%
"	CPI	群光電能	3	應收帳款	2,330,120	註4	4.90%
"	CPI	群電蘇州	3	銷貨收入	730,661	註4	1.54%
5	COI	CEC	2	其他應收款	2,119,210	註5	4.46%
"	COI	CGI	3	其他應收款	1,003,667	註5	2.11%
6	CGI	CAI	3	銷貨收入	876,657	註4	1.85%
"	CGI	CEZ	3	銷貨收入	640,778	註4	1.35%
"	CGI	群光東莞	3	其他應收款	3,620,736	註6	7.62%
7	HOI	CGI	3	其他應收款	1,076,156	註5	2.27%
8	群電蘇州	CPI	3	銷貨收入	7,267,056	註4	15.30%
"	群電蘇州	CPI	3	應收帳款	1,645,967	註4	3.46%
9	群光電能	CPHK	3	背書保證	1,054,880	按公司政策辦理	2.22%
10	茂瑞	群光電子	2	銷貨收入	2,100,369	註4	4.61%
11	廣盛南昌	CPI	3	銷貨收入	1,165,521	註4	2.56%
12	展達蘇州	展達公司	3	銷貨收入	865,940	註4	1.90%

2.民國 100 年前三季：

（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 1%，不予揭露 ；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群光電子	有康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792,076	註5	1.70%
"	群光電子	廣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66,525	註5	1.21%
1	群光東莞	群光電子	2	銷貨收入	5,317,297	註7	11.39%
"	群光東莞	群光電子	2	應收帳款	4,023,496	註7	9.17%
"	群光東莞	CGI	3	銷貨收入	1,716,006	註7	3.68%
2	群光蘇州	群光電子	2	銷貨收入	2,372,916	註7	5.08%
"	群光蘇州	CGI	3	銷貨收入	3,764,812	註7	8.58%
3	高效東莞	CPI	3	銷貨收入	8,749,155	註7	18.74%
"	高效東莞	CPI	3	應收帳款	573,576	註7	1.23%
4	CPI	群光電能	3	銷貨收入	15,358,778	註7	35.01%
"	CPI	群光電能	3	應收帳款	1,897,163	註7	4.32%
"	CPI	高效東莞	3	銷貨收入	591,359	註7	1.35%
"	CPI	高效東莞	3	應收帳款	532,578	註7	1.21%
"	CPI	群電蘇州	3	銷貨收入	783,592	註7	1.79%
5	COI	CEC	2	其他應收款	2,199,614	註5	5.01%
"	COI	CGI	3	其他應收款	1,226,856	註5	2.80%
6	CGI	CAI	3	銷貨收入	948,083	註7	2.16%
"	CGI	CEZ	3	銷貨收入	860,677	註7	1.96%
7	HOI	CGI	3	其他應收款	951,159	註5	2.17%
8	群電蘇州	CPI	3	銷貨收入	6,147,983	註7	14.01%
"	群電蘇州	CPI	3	應收帳款	862,168	註7	1.97%
9	群光電能	CPHK	3	其他應收款	849,648	註5	1.94%
10	茂瑞	群光電子	2	銷貨收入	1,923,914	註7	4.12%
11	廣盛南昌	CPI	3	銷貨收入	1,371,422	註7	2.94%
12	展達蘇州	展達公司	3	銷貨收入	1,032,909	註7	2.2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5：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情形，其交易條件依資金狀況收付。

註6：因關係人間之代墊貨款、款項及提供管理諮詢服務等產生之款項。

註7：民國100年前三季關係人間進銷貨交易條件與民國101年前三季並無差異。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國內、亞洲、美洲及歐洲之事業。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營運利益評估營運部門。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公司現金狀況之中央出納部門所管理。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前三季

	國內	亞洲	美洲	歐洲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1,909,545	$ 13,151,477	$ 1,254,415	$ 1,195,149	$ 47,510,58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669,604	37,156,708	22,469,288	-	60,295,600
部門收入	$ 32,579,149	$ 50,308,185	$ 23,723,703	$ 1,195,149	$ 107,806,186
部門利益（註）	$ 1,181,041	$ 2,442,780	$ 111,363	$ 154,261	$ 3,889,445
折舊及攤銷	($ 119,818)	($ 874,743)	($ 87,428)	($ 3,218)	($ 1,085,207)
部門資產	$ 17,001,950	$ 40,825,887	$ 10,279,560	$ 730,610	$ 68,838,007

民國100年前三季

	國內	亞洲	美洲	歐洲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9,401,958	$ 11,768,127	$ 1,298,988	$ 1,400,340	$ 43,869,41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178,563	37,701,310	23,740,843	1,219	62,621,935
部門收入	$ 30,580,521	$ 49,469,437	$ 25,039,831	$ 1,401,559	$ 106,491,348
部門利益（註）	$ 613,516	$ 1,913,276	($ 127,887)	$ 17,620	$ 2,416,525
折舊及攤銷	($ 119,948)	($ 956,108)	($ 100,701)	($ 2,903)	($ 1,179,660)
部門資產	$ 17,508,937	$ 35,574,098	$ 11,710,805	$ 837,044	$ 65,630,884

註：係未考量折舊、攤銷、調整及沖銷之部門利益。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調整後營運利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應報導部門利益	$ 3,889,445	$ 2,416,525
折舊	(948,085)	(1,033,936)
攤銷	(137,122)	(145,724)
調整及沖銷	(65,139)	(58,754)
營業淨利	$ 2,739,099	$ 1,178,111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由本集團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等，不視為部門資產，而由財務部門負責管理。

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部門資產	$ 68,838,007	$ 65,630,884
調整及沖銷	(30,211,533)	(27,367,062)
	38,626,474	38,263,8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7,940	67,4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67,527	6,817,02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464	1,527,188
總資產	$ 45,585,964	$ 46,675,499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專案負責人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已完成
3.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完成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已完成
9.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積極進行中
12.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積極進行中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IFRSs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民國101年1月1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2,330	($ 42,330)	$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85,168	191,125	1,176,293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284	(285,875)	264,409	(2)
固定資產淨額	10,035,679	(359,758)	9,675,921	(4)
其他無形資產	251,242	(251,242)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594	48,463	66,057	(1)(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59,758	359,758	(4)
長期預付租金	-	251,242	251,242	(5)
其他	30,984,628	(6,245)	30,978,383	
資產總計	$42,866,925	($ 94,862)	$42,772,063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應付費用	$ 3,743,666	$ 78,415	$ 3,822,081	(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1,756	(21,756)	-	(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239	29,819	68,058	(7)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14,724	21,756	36,480	(3)
其他	20,674,989	-	20,674,989	
負債總計	$24,493,374	$ 108,234	$24,601,608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126,509	($ 126,509)	$ -	(8)
特別盈餘公積	-	435,488	435,488	(10)
未分配盈餘	6,786,686	27,387	6,814,073	
累積換算調整數	403,717	(403,717)	-	(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35,796	(94,750)	241,046	(2)
未實現重估增值	31,771	(31,771)	-	(3)
少數股權	1,536,847	(9,224)	1,527,623	(6)(7)
其他	9,152,225	-	9,152,225	
股東權益總計	$18,373,551	($ 203,096)	$18,170,455	

(1)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2,330。

(2)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減其他綜合損益，故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285,875，並調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94,750。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另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

值稅準備，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保留盈餘及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31,771，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及調減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21,756。

(4)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調減預付設備款$359,758。

(5)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本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權利金，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長期預付租金及調減其他無形資產$251,242。

(6)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78,415，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059，另調減保留盈餘及少數股權分別為$65,804 及$7,552。

(7)退休金

a.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c.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

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9,819，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074，另調減保留盈餘及少數股權分別為$27,073 及$1,672。

(8)本公司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本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認列「資本公積-長期投資」。本公司於轉換日轉為保留盈餘，分別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及調增保留盈餘

$126,289。

(9)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0，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調增保留盈餘$403,717。

(10)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別盈餘公積計$435,488。

2.本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及民國 101 年前三季損益重大差異及項目調節表,已依既定之 IFRSs 轉換計畫進度表辦理中，並預計於民國 102 年度編製完成。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4.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5.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6.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7.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